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民航飛行員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42 號 7 樓之 4

通訊地址：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42 號 805 室

承辦人：王主任

電話：(02)2716-9810#12

傳真：(02)27169812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(97)飛協發字第 003 號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民用航空器『巡航駕駛員』飛航時間登載之疑義，建請惠予指導，俾憑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，航空器之駕駛資格概分「正駕駛員」、「巡航駕駛員」、「副駕駛員」三類，依相關規定配置人員不等，於飛航時，正駕駛可離席休息，由具有巡航駕駛員資格之資深副駕駛代行機長職責，指揮並負責航空器作業及安全責任，不具巡航駕駛員資格之副駕駛不得為之。
- 二、查現行國內航空器型別雖有不同，然；巡航駕駛員之遴選、審查、考核以及飛航組員任務之派遣資格、人員配置等，均由各航空公司自行決定。
- 三、綜此，國內具有巡航駕駛員之資深副駕駛，於飛航時，替代機長職務飛航階段，各航空公司現均未按「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定」第十八條，登載【機長】時間，仍以副駕駛時間登錄，嚴重違反飛航規則與安全。
- 四、鑑此，本會函請民航局針對機師建議事項予以釐清，收統一之效，並盼督導各航空公司依規定，明確規劃巡航駕駛員飛航時間之登載，以維民航飛行安全。
- 五、檢附相關資料。(如附件)

正本：交通部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無附件，請參考)、台北市政府勞工局(含附件、請參考)、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(含附件、請參考)、各航空公司(含附件，請查照)、全體會員(無附件，請參考)

理事長 段蓬麟